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9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6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寶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（原名：泛亞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為限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限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1年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尚欠本金104,630

元與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而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4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5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
02	合 計	1,110元